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周麗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09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 | 受益憑證名稱            | 受益憑證號碼       | 張數 | 單位數  |
| 001 |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| PGIM保德信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| 01-0006794-9 | 1  | 6000 |